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 提供貸款

本集團謹此公告，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貸款本金金額 130,000,000 港元予借款人，年利率為 15.5 厘，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 6 個月，以擔保書、股份押記及戶口押記向貸款人作為擔保。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規定，提供貸款涉及之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其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供貸款之進一步詳情。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訂約方

- (a) 貸款人；及
- (b) 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無關連。

貸款金額

貸款本金金額為 130,000,000 港元。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貸款用途

貸款將僅用作借款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利率

每年 15.5 厘

擔保及保證

貸款由以下擔保：

- (a) 擔保書；
- (b) 股份押記；及
- (c) 戶口押記。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支付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及任何抵押文件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不能提前還款。

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擔保人及押記人之資料

借款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擔保人為個人和一名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業人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

統稱押記人包括押記人 A 及押記人 B。押記人 A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 85% 之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押記人 B 為個人和一名專業投資者。他為借款人的董事及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 15%。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借款人、擔保人和押記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無關連。

提供貸款之原因及裨益

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而穩定的收益和利息回報。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提供貸款為本集團之經營範圍日常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是經過雙方公平磋商，參考現行的商業慣例而達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規定，提供貸款涉及之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股東批准提供貸款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如果 (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無股東被要求放棄投票；及 (b) 已取得其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在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 50% 的表決權以批准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樂洋」）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 Profits」）（分別擁有 17,429,664 股股份及 29,179,48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58.69%）書面批准提供貸款。樂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 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樂洋及 Magical Profits 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均不享有提供貸款之重大權益，因此，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無一方需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供貸款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戶口押記」	指	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戶口押記，由借款人以首次固定押記向貸款人作出擔保(i)戶口押記；及(ii)戶口押記信貸的所有款項和證券，以及不時向其支付的所有利息以及借款人（現在或將來及其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和債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股份」	指	借款人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戶口押記」	指	以借款人名義與弘雅資本有限公司開立的指定現金賬戶，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執行第 1 類（買賣證券）規管活動的法團
「押記人 A」	指	Jimu Tim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 85%之股東
「押記人 B」	指	董身達先生，為一名董事及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 15%之股東
「押記人」	指	押記人 A 和押記人 B 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獲提取之日期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金額為 13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	指	按貸款協議下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由擔保人向貸款人作出保證之擔保書，擔保借款人的義務
「擔保人」	指	董駿先生，間接透過其於押記人A之權益，間接於借款人之股權權益約為12.4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明潤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由提取日期起計滿六(6)個曆月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文件」	指	擔保書、股份押記及戶口押記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股份押記(Jimu)和股份押記(董)之統稱
「股份押記(Jimu)」	指	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由押記人 A 以固定抵押超過 85 股借款人股份，佔借款人已發行股本 15% 向貸款人作出保證

「股份押記(董)」	指	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由押記人 B 以固定抵押超過 15 股借款人股份，佔借款人已發行股本 15% 向於貸款人作出保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7 年 9 月 1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